

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
各罪的认定

王元

岳方顺 著



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 各罪的衡定

石油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 10 号

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各罪的认定

岳方顺 著

*

石油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东营市)

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东营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5.75 印张 112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4000 册

ISBN 7-5636-0568-1 /D · 30

定价: 6.00 元

序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3条第2款规定：“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的案件，大多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犯罪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而实施的犯罪。严肃认真地、及时地依法查处这类案件，不仅是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对维护国家正常经济秩序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国家机关的声誉，防止国家公职人员蜕化变质，具有重要的意义。由于这类案件犯罪主体比较特殊，其作案手段狡猾、隐蔽，决定了对这类案件查处和认定的复杂性和困难性。因此，很有必要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以利于正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稳、准、狠地打击犯罪。

《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各罪的认定》一书的作者，长期战斗在检察工作第一线，掌握了丰富的第一手材料，并先后在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和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进修、学习，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作者根据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耗时两年有余，深入研究和剖析了大量典型案例，撰写了此书。该书对人民检察院立案所管辖的

23种自侦案件逐一进行了论述和探索,对每一种罪的历史沿革、犯罪构成、突出特点、疑难问题和各种犯罪在近年来所表现的新特点、新问题、新情况等做了详尽的论述,其中不乏真知灼见。

在写作过程中,作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围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这个中心,吸取了有关的理论成果,对各类犯罪进行了探讨。把司法实践中的常见案件作为重点详写,把实践中遇到较少的案件做了简述。全书内容集中,轻重分明,取舍得当,具有理论性、真实性、实用性的特点。

此书不仅对于检察系统从事司法实践的同志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而且对于从事理论研究的同志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江礼华

1994年4月7日

目 录

绪论	(1)
一、贪污罪	(6)
(一) 合作经营中贪污罪与非罪的界限	(9)
(二) 经济承包活动中贪污罪与非罪的界限	(10)
(三) 私分公款公物中贪污罪与非罪的界限	(11)
二、贿赂罪	(21)
(一) 行贿罪	(23)
(二) 受贿罪	(24)
(三) 介绍贿赂罪	(33)
三、挪用公款罪	(37)
四、妨害税收罪	(42)
(一) 偷税罪	(44)
(二) 抗税罪	(45)
(三) 逃避追缴欠税罪	(46)
(四) 骗取出口退税罪	(47)
五、假冒商标罪	(49)
(一)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罪	(50)
(二) 故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51)
(三) 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罪	(54)
六、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56)
七、刑讯逼供罪	(58)
八、诬告陷害罪	(62)

九、非法拘禁罪	(64)
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非法管制罪 非法搜查罪	(68)
(一)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68)
(二) 非法管制罪	(69)
(三) 非法搜查罪	(70)
十一、报复陷害罪	(71)
十二、破坏选举罪	(73)
十三、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侵犯少数民族	
风俗习惯罪	(75)
(一)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77)
(二)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78)
十四、伪证罪	(80)
十五、妨害邮电通讯罪 侵犯通信自由罪	(82)
(一) 妨害邮电通讯罪	(83)
(二) 侵犯通信自由罪	(83)
十六、泄露国家秘密罪	(85)
十七、玩忽职守罪	(89)
十八、徇私舞弊罪	(101)
十九、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104)
二十、私放罪犯罪	(106)
二十一、重大责任事故罪	(108)
二十二、重婚罪	(111)
二十三、隐瞒境外存款不报罪	(114)
参考书目	(118)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1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	(1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3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总政治部 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侦查工作的补充规定 ·····	(13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若干意见(试行) ·····	(14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问题”的修改补充意见 ·····	(15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办案程序(试行) ·····	(157)
后记 ·····	(170)

绪 论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我国宪法还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法律监督权，也就是检察权（包括侦查权）。检察机关对有关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及公民实行法律监督。这里所指的国家机关，是指对执行司法职能的那一部分国家机关，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而不是对所有的国家机关实行监督。所谓对国家工作人员实行法律监督，是只限于对刑法规定构成职务犯罪的案件实行监督，而不是对所有的国家工作人员一般违反党纪、政纪并不触犯刑法或者虽触犯刑法而非职务犯罪的案件实行监督。所谓对公民实行法律监督，是只限于对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实行监督，完全不同于其他国家权力机关对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的一般监督。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对检察机关监督的范围作了具体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13条第2款规定，“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

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根据 1979 年 12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下简称“两院一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1983 年 7 月 26 日“两院一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和 1988 年 10 月 22 日“两院一部”《关于人大常委会两个(补充规定)中有关几类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 23 种案件以及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23 种案件涉及 30 多个罪名,有的把检察机关侦查管辖的案件称为公职人员犯罪。但从司法实践来看,23 种案件有许多案件的犯罪主体不一定是公职人员犯罪。例如偷税抗税案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拘禁、假冒商标、重大责任事故、诬告陷害、伪证、破坏选举、侵犯通信自由、泄露国家秘密等十余种案件,一般公民的犯罪也占相当大的比例。

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是为了适应某些特殊的现在还难以预料的情况而规定的,应当根据当时当地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一般地来说,应当是由检察机关侦查更为合适的案件,但不能任意扩大直接受理案件的范围。

检察机关行使侦查权,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也是完善和加强法律监督职能的需要。它对于惩治腐败、廉洁我们党的政府的干部队伍,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

用。本书只是对人民检察院自侦的 23 种案件各罪的定性从犯罪构成理论上进行探讨。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 23 种案件,有相当一部分是职务犯罪和“因公犯罪”,这些人员犯罪一般说来属高智能型犯罪,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因此,这些案件调查取证难,在体制转换过程中的经济犯罪,往往定性更难,往往产生两种截然不同的认识,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认识上往往争论不休,难以定酌。复杂的客观情况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对我们检察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我们检察机关的司法人员具有很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坚决贯彻中央提出的“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方针。人民检察院办理自侦案件时,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必须正确掌握政策和法律,对案件的审查要全面客观,实事求是,调查取证要依法进行。同时,还要加强请示报告,争取党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对涉及领导干部的要案,要按照分级管辖的规定执行,即县团级干部归检察分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地厅级干部归省、市级人民检察院,省、部级以上干部归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在办案中要排除干扰,秉公办案,使所办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是检察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法制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就是要依照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职权范围行使自己的职权。既不能滥用职权,越权行事;也不能不负责任、放弃

职守。检察机关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严格依法行事,要忠实于事实、忠实于法律,依法行使职权。

检察机关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主要是正确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和接受党的领导是一致的。那种把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与党的领导对立起来的认识是错误的。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我国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因此,执行法律就是实行党的政策和主张,就是服从党中央,就是在法制上加强党对国家工作的领导。如果检察机关不是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就不仅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而且败坏了党的作风,降低了党的威信,削弱了党的领导。因此,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严格依法办事,就是加强党对检察工作领导的具体体现。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时期,伴随着情况的变化,党内腐败十分严重,经济犯罪案件成倍增长。如何使我们的检察工作适应新的形势,严厉打击经济犯罪,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保驾护航,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此重任已摆在了我们的面前。但是,至今还没有一部著作对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各罪在新形势下的构成进行严格的分析,从犯罪构成上进行科学的衡定。我认为很有必要对人民检察院自侦的23种案件进行科学的分析,以求准确地认定犯罪,打击

罪犯。

《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各罪的衡定》一书，笔者依据法律规定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廉政建设，不断加强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和深入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加强对侵权、渎职案件的查处，提高检察人员的业务素质的指示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理论联系实际，努力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 23 种案件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与探索。写作中，把司法实践中遇到较多的案件作为重点来写，遇到较少的案件就略写，选材时主要是考虑它的真实可靠性，更考虑了它的实用性。其目的是源于实践，指导实践。

一、贪污罪

贪污罪作为独立的罪名,最早出现于1933年12月中华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第二十六号训令》,并一直沿用到解放初期。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于1952年公布的《惩治贪污条例》、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专条规定了贪污罪。我国刑法立法把贪污罪划为侵犯财产罪这一章。侵犯的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财产关系。其具体内容包包括全民的和劳动群众集体的财产所有权。

我国刑法第155条对贪污罪作了规定,但没有明确界定贪污罪的概念。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8年1月21日颁行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刑法关于贪污罪的规定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对贪污罪的概念作了完整而清晰的表述。根据该补充规定第1条规定,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公共财物的行为。

贪污罪不仅侵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而且破坏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集体经济组织的正常管理活动和经济活动。其社会危害

性十分严重,是我国重点打击的经济犯罪之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行,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承包制的实行和推广,经济联合体和“三资”企业的出现和发展,科技人员兼职的合法化,企事业单位自主权的扩大等,给贪污罪的认定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有的案件围绕罪与非罪争议较大,以至难以界定。

贪污罪的构成特征:

1. 贪污罪的主体具有特定性。即法律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这是贪污罪的主体,其他人员参与犯罪只能成为本罪的共犯。

“国家工作人员”是指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何谓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首先要把集体经济组织的含义搞清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解释,集体经济组织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是在政府主管部门管理之下,按照所有权属于全体组织成员,公共积累为集体公有,并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分配形式的经济组织。由此可见,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就是在集体经济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以外的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根据“两高”的解释,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的具体范围是:(1)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

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2)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3)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承包经营者；(4) 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基础的股份制企业中经手、管理财物的人员；(5) 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中经手、管理财物的人员。

贪污罪主体的本质属性就是其公务性或称职务性。特定性表明贪污罪主体的基本外延，公务性揭示贪污罪主体的实质内涵，它与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相结合，起着进一步明确贪污罪主体范围的作用。

2. 贪污罪的客体侵犯的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公共财产包括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公共财产还包括由国家、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使用或运输中的私人财产。

3. 贪污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所谓侵吞，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合法管理、使用、经手的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所谓盗窃，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用秘密窃取的方法，将自己合法管理、使用的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所谓骗取，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使用欺骗的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所谓其他手段，是指侵吞、盗窃、骗取以外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常

见的形式有：(1) 利用回扣非法占有公款。即行为人在为本单位购买货物时，将卖方在购货款中抽出一部分作为回送的款项占为己有的行为。(2) 利用合同非法占有公款。即行为人在为本单位购买货物、推销产品与他人签订合同时，双方串通，提高合同标的价格，将抬高的差价私分；或在执行合同时，少收货，多收款；或购劣质货，付优质货的货款，然后从本单位多付出的货款中扣回部分归自己所有。(3) 利用职权巧立名目私分公款公物。(4) 以发奖金为名非法占有公款。(5) 银行工作人员偷支储户存款存入银行取息归己。

4. 贪污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且只能是直接故意。犯罪目的是非法占有公共财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既可以是行为人企图将公共财物永久地占为己有，也可以是获取后转送他人。贪污罪不以特定的犯罪动机为其主观方面的必备要素，只要行为人故意实施了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无论出于何种动机，均可构成贪污罪。

(一)、合作经营中贪污罪与非罪的界限

合作经营，是指三人以上按自愿联合、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提留公共积累的原则而组成的联合经营体。这种个人之间的合作经营联合体的特点表明，它具有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特征，是新的形式下出现的一种新的集体经济组织，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之一。正因如此，宪法第8条和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若干政